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224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
(60543588_114322428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；欲申請之學校，請貴校於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表件交換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志遠老師收。



四、本案計畫申請核定結果、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等相關事宜，將另函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